

# 嘉鱼县民政局文件

嘉民政发[2019]25号

##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民政办：

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问题，根据《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26号）和《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咸财社发〔2017〕148号）的要求，我县2019年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。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贴对象

（一）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，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；

(二) 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(含 60 周岁)以上的老年人, 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评估确定为失能等级的, 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。

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以上补贴对象, 以上补贴对象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。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与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,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贴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,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, 此项补贴不计入低收入家庭收入范围, 并建立相应的自然增长机制。

## 三、补贴方式

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原则上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实现, 由县民政部门支付给相应服务提供方, 确实无法实现的也可以发放现金或养老服务代金券。

根据老年人及其家庭意愿, 到养老机构接受服务的, 补贴支付给养老机构抵个人自付费用; 居家接受服务的, 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单位或组织。

## 四、工作程序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老人, 可向所在镇民政办提出申请, 由镇民政办审核同意后填报相应审批表, 并汇总报县民政局审批, 县民政局将审批情况通知镇民政办在其所在村(居)委会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发放。

(一) 申请。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条件的,

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（两张），向户籍所在镇民政办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嘉鱼县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经机构评估，老年人能力经评估等级为失能的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（两张）和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》，向户籍所在镇民政办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嘉鱼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**（二）调查核实。**镇民政办在接到申请后，要认真审查核实，并要求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栏张榜公示7日，接受群众监督评议。无异议的，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，并报县民政局审批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镇民政办要再次调查核实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面作出说明。

**（三）复核审批。**县民政局从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分别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人补贴发放范围，并发放补贴。

各镇应为享受高龄、失能补贴的老年人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，留存备案《嘉鱼县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嘉鱼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并登记造册、建立工作台账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是我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关爱老年人的重大民生工程，各镇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**

(二)各镇民政办要摸清底数，建立工作台账与档案，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评估与动态管理机制，转变政府服务方式，发挥补贴政策带动作用，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(三)要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和补贴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

- 1：嘉鱼县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表
- 2：嘉鱼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表



# 县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照 片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	
居住地				办理银行 (折)卡号		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		申请人低保情况	时间	标准	
代理人身份证号		代理人联系电话					
申请人或代理人意见:							
本人于 年 月 满 周岁, 按规定可享受高龄补贴, 特此申请。							
申请人(代理人)签字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户籍所在镇(街道)意见:							
经办人签字:							
单位盖章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意见:							
同意申请人申请, 从 年 月 放发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补贴 元/月。							
经办人签字:							
单位盖章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说明: 1、申请时须填写本表1式2份, 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镇(街道)、各存底1份。  
 2、附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件、户口簿复印件(A4幅面)各1份, 受委托人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(A4幅面)1份; 养老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的, 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。附件统一存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。

# 县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照 片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居住地				申请人银行 (折)卡号	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		申请人低保情况	时间	标准
代理人身份证号		代理人联系电话				
<p><b>申请人或代理人意见:</b>          本人于 年 月 满 周岁, 经 (鉴定机构) 鉴定为 (轻、中、重) 度失能, 按规定可享受失能老年人补贴, 特此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(代理人)签字: 年 月 日</p>						
<p><b>户籍所在镇(街道)意见:</b> 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:</span>          单位盖章: 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 </p>						
<p><b>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意见:</b>          同意申请人申请, 从 年 月 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 元/月。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: 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</span> </p>						

说明: 1、申请时须填写本表1式2份, 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镇(街道)各存底1份。  
 2、附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件、户口簿复印件(A4幅面)、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》各1份, 代理人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(A4幅面)1份; 养老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的, 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。附件统一存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